

第一案：「變更高速公路臺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配合文賢消防分隊暨德南派出所新建工程）案」

說明：一、消防局第五救災救護大隊文賢分隊及警察局歸仁分局德南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選址後擬於仁德區中軍段923地號市有土地使用，並經本府112年1月19日府消秘字第1120137325號函核准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辦理都市計畫迅行變更。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開展覽期間：計畫書圖依法已於本府及本市永康區公所自民國112年8月8日起公開展覽30天期滿；並於112年8月25日下午3時30分假仁德區公所3樓大禮堂舉辦公開說明會。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